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沛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許業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江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志先生、陳政深先生及吳穎思女士。